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工管函〔2021〕121号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崖门出海 航道二期工程水运建设市场检查意见的函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为加强水运建设市场监管，促进水运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21年5月19至20日，我局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省航道事务中心以及特邀专家组成检查组，对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项目进行了水运建设市场检查，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项目概况。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珠海市，工程起点位于广东江门新会双水电厂上游边界处，沿崖门水道、珠海港高栏港区5万吨黄茅海一期航道，终点接入高栏港15万吨级主航道，全长约67.5km。项目建设标准为黄茅海作业区航段满足1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双向通航，其余航段满足1万吨级船舶满载全潮单向通航；全航道按满足2万吨级

杂货船、散货船和集装箱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 17.3 亿元，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疏浚工程、清礁工程、护岸工程、桥梁防撞工程、导助航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为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的下属单位），设计单位为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YME3 合同段）和中港疏浚有限公司（YME4 合同段）。

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批复工程初步设计，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批复疏浚等工程施工图设计；2021 年 2 月 2 日，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YMEQ3 合同段开始临时围堰工程施工，主要开展了江门新洲围纳泥区围堰工程 3 个工作面的施工。YMEQ4 合同段目前尚未开工。

## （二）检查工作情况。

检查组通过查看施工现场、查阅项目工程档案资料、听取汇报、座谈等方式，重点对项目建设的从业单位资质、基建程序、中央资金使用管理、诚信履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从检查情况看，项目建设单位对此次检查工作高度重视，按要求提前做好了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并积极配合检查组开

展工作；项目管理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加强对项目现场的管理，采用新的技术手段加强对施工等参建单位的履约管理，工程沿线设置了高清摄像头加强现场监管，施工船舶安装了视频监控和自动浓度检测设备，对疏浚土抛卸进行全程监控。工程监管基本到位，项目建设情况总体较好，但检查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一）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规范。**在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尚未获批和项目建设单位没有按要求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工程 YMEQ3 合同段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开工。

**（二）合同履约管理不到位。**YMEQ3、YMEQ4 两个合同段的施工单位人员变更比例分别达到 87.5%、92%，部分从业人员变更存在专业资质不符（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降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港航工程师）或变更手续不规范（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问题，施工、监理单位合同履约不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把关不严。

**（三）合同变更管理不规范。**项目建设单位部分涉及合同金额变更条款，没有按相关权限或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只有双方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变更管理未形成闭环。

**（四）计划进度执行滞后。**YMEQ4 合同段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仍未开工；YMEQ3 合同段新洲

围纳泥区围堰工程有关分项完成工程量仅为其清单工程量的17%-20%，停工天数占总天数的近50%，仅完成投资420万元，总体工程进度滞后。

**（五）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设计单位提出的围堰工程设计方案在施工质量技术要求控制方面缺少明确要求或相关指标，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过程中缺少针对性措施，监理单位对控制点的独立复核程序存在错误。

**（六）安全施工管理不严格。**YMEQ3合同段新洲围纳泥区围堰工程现场未按要求进行围蔽，临边（水）防护设施布置不够，有关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不全。

**（七）文明施工管理不规范。**设计单位提出的围堰工程设计方案在环保设计方面缺少相关明确要求或相关指标，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过程中缺少相关针对性措施，存在直排水水质不达标污染海洋环境的风险，YMEQ3合同段新洲围纳泥区围堰施工现场扬尘处理不到位。

### 三、整改意见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取得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开工备案手续，为项目全面开展施工提供条件，避免再次出现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

**（二）强化合同履约管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坚持诚

信履约，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人员变更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审核控制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人员变更，保持各单位从业人员基本稳定，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三）规范合同变更管理。**严格合同金额变更审批流程，完善因计算基数变化而导致设计费发生变化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条款和招投标文件要求。

**（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紧密配合，优化施工组织，加大项目人工、机械台班等投入，加快工程进度。

**（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尽快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督促设计单位补充完善围堰工程设计方案中关于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的内容，督促施工单位相应优化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据此施工。监理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监理工作程序。

**（六）加强平安工地建设。**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施工单位要及时封闭围堰工程施工现场，完善临边临水防护设施布置，补充完善安全警示标志。

**（七）补齐文明施工短板。**项目建设单位要督促设计单位结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进一步细化实化环保设计相关内容；督促施工单位相应优化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据此施工。施工单位要扎实做好工程现场扬尘治理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要求，举一反三，加强管理，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在建工程项目按要求有序推进。

（二）对于本次检查反馈的意见，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并请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相关整改情况报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应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请于2021年7月底前将项目建设单位的整改情况报告和你单位的核查情况报告报送我局。

（三）对于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未报送整改情况报告、核查情况报告的情况，我局将予以通报，并视情纳入“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